

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海阳股份”或“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开源证券对公司现就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为承担海阳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规定，授权孙鹏、郑舒欣、吴清源组成辅导小组，由孙鹏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变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鹏、郑舒欣、吴清源，其中孙鹏、郑舒欣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孙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海阳股份项目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自学、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一对一或多人座谈会、电话、视屏等方式直接讨论，解答辅导对象相关疑问；

（2）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深入了解企业财务核算情况，规范企业财务管理；

（3）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探讨，采取召开协调会确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落实进展。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本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向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规的梳理和学习工作，帮助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的现状，学习法规知识。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

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组织中介机构会议，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8、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发现以下问题：

1、辅导对象在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上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资产和业务上不能够完全独立。资产上，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在同一办公楼上进行办公，未严格进行物理区分；业务上，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针对上述事项，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提出了保持独

立性的要求并提出在办公区域内进行物理区分，且员工和系统保持独立，不与控股股东混同。同时，开源证券辅导小组要求持续降低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保持自身的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经完成上述整改：（1）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在办公区域已进行物理区分；（2）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显著降低，且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涉及的流程、规则的认识较为薄弱，未能够完全理解规则内涵，主要表现在执行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的整改意见过程中未及时响应解决。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加强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规则培训，将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心理念传达给上述人员。同时，辅导小组将组织辅导对象主要管理人员学习已完成及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的案例，坚定辅导对象的底线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孙鹏、郑舒欣、吴清源，上述人员构成辅导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具体的工作安排是：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

2、对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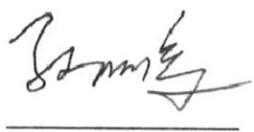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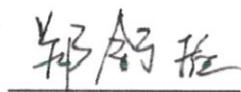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鹏



郑舒欣



吴清源

